

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2）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新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为中国台湾上柜公司，其股权结构分散，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22 年 8 月，大豪科技购买新汉国际所持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因控股股东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多数董监高发生变化。

请公司：（1）关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大豪科技。说明①

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②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变化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③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④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⑤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2）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①说明大豪科技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相关收购信息与大豪科技信息披露是否一致；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 2006 年 9 月设立时属于外商独资企业，2017 年 3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22 年 8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2）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3）2022 年 7 月，公司 0 对价收回新汉国际 3,084,780 股，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赛鑫用于激励员工；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 4,786.73 万元；（4）公司股东大豪科技、军民融合基金、通服资本为国资控股主体。

请公司：（1）关于企业形式变更。①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

续，是否合法有效；③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3）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结合各项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小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发生大幅波动的原因；说明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股份支付金额具体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

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1 家外协厂商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68 万元、6,456.32 万元和 501.88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69%、26.65%和 8.01%，2023

年度外协金额大幅上涨；（2）公司存在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无法覆盖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瑕疵，子公司东莞云智存在已办理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有效期无法完整覆盖报告期的瑕疵；（3）公司无自有房产，部分租赁厂房未办理权属证书；（4）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或竞争性谈判方式和客户达成框架协议；（5）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6）公司存在信创业务。

请公司：（1）说明①与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合作背景、原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⑤2023年度外协金额大幅上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4）关于招投标。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说明控股股东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6）关于信创业务。①公司开展信创相关业务是否应取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已通过行业专家验收，是否被纳入信创产品池并完成公示；②公司信创业务是否涉及国密设备，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③公司提供信创产品时，客户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提供的该类信创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是否要求公司协助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软、硬件，公司是否纳入客户及其主管部门供

应商名录，是否具备客户要求的资质或认证，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7）公司系统集成是否涉及施工业务，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分包人员（如有）是否已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02.83 万元、36,906.76 万元、9,554.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5.68 万元、3,054.72 万元、-1,043.89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386.15 万元、3,018.45 万元和-1,023.65 万元，均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与康士达、联智通达合资设立东莞云智，报告期内康士达委托东莞云智进行主板加工后将主板销售给康士达下游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趋势、公司竞争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 2024 年 1-6 月业绩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和差异原因，说明公司的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说明康士达与东莞云智的采购与销售的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采购与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

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各报告期 1 月份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占全年总收入比重、客户确认验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说明大额订单收入确认的谨慎性，结合客户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4）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5）如主要客户中涉及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证券代码，并说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发函、回函、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收入截止性测试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及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采购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各期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CPU、主板、存储器等，占比分别为 88.63%、88.88%、83.14%；主要供应商中深圳市传声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百盛鸿业技术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00%、23.73%、20.94%,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公司:(1)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024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2 年、2023 年下滑的原因;(2)公司与注册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未直接向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原因,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及规模,是否为公司前员工设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贸易政策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其差异及原因;(5)结合公

司生产模式、核心技术、成本构成等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范围、程序及结论。

6.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249.41 万元、13,358.12 万元、12,809.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03%、27.49%、34.17%，余额规模较大。

请公司：（1）结合在手订单、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说明公司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说明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

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784.09 万元、22,722.50 万元、10,81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发生较大幅度波动；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2,383.08 万元、1,938.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系对客户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G+解决方案集成项目的收款期较长导致。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补充披露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4）说明公司对四创电子的长期应收款的账龄、预期可收回性、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⑥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质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所持股份存在质押。请公司：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 公司股份被质押、被冻结的要求，补充披露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份被质押的原因，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质押的起止期限，质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名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涉及债务的清偿安排或司法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质押事项所涉债务人和股份持有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说明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③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兴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②公司持有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认定其为参股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

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是否可以实际控制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认定其为参股子公司是否准确，是否应纳入合并报告。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请公司：①说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后续是否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招拍挂程序，如是，说明后续履行安排；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历次增资价格、公司行业及业务发展前景、报告期内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全方位论证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结果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864.31 万元、9,458.61 万元、12,004.64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 2023 年大幅增加、2024 年 1-6 月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

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尤其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新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主要为主板等，金额分别为 1,672.14 万元、1,734.19 万元、300.73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7.97%、7.16%、4.80%，采购金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新汉股份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向新汉股份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①请公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请公司：说明诉讼的具体情况，资产冻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